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3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6月5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且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6月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预计于6月1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5日